

黑龙江黑龙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购买资产及股权转让事项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黑龙股份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 6 人。董事李西华、独立董事周继明、钱彦敏因工作需要未出席本次会议,以上三人均委托独立董事王玉伟代为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黑龙股份与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购协议》

为保证本公司今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,需要注入优质资产。2007 年 8 月 6 日,本公司与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,委托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分别与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政府、西安阎良区相关人士、西宁市相关人士签署关于收购汉中市兴元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、西安阎良供水项目公司 99%的股权及西宁污水项目公司 95%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,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将以豁免债务等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的收购资金(详见 200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股改说明书(摘要))。由此,上述三家水厂的股权为本次重组的购买标的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经表决,九票同意,无弃权及反对。

二、提请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黑龙集团与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)签订的《股份转让

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

黑龙集团与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)于2007年5月16日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2007年6月22日，《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向国中水务转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70.21%的股份，共计22972.5万股国有法人股。截至2007年6月30日，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黑龙股份总资产161395.52万元，总负债150647.05万元，净资产10748.47万元。暂停上市时股价为每股0.98元，尚未进行股改。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，公允价值是1.83元/股，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22972.5万股国有法人股总价值为4.2039亿元。经双方协商，由国中水务以4.2049亿元的转让价格，以承接债务方式受让黑龙集团公司持有的黑龙股份22972.5万股国有法人股，合计每股转让价格1.83元，较暂停上市时停牌价格溢价了86.73%，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0.33元溢价了1.5元，溢价率达到454.55%。

该议案须提交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暨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经表决，九票同意，无弃权及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